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江國泰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國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國泰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，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1月13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及考量竊取之物及金錢價值，暨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秀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5月10日	本院113年簡字第3311號	113年10月7日	同左	113年11月13日
2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4月1日	本院113年簡字第1793號	113年8月28日	同左	113年12月11日